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8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1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80.2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8月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95倍。本次发行价格80.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6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01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80.23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8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7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201房，202房，203房，204房，205房，301房（邮位：自编A），302房，303房，304房，305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7房（邮位：自编A），408房，409房，410房，301室（邮位：自编B）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370397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5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0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股。

圣泉集团于2021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83,8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0,618,8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6371%。配号总数为180,618,8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0,618,8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2021年7月28日（T-1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0391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7月30日（T+1日）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7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6.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2.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8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6号）。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5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5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久祺股份”股票1,383.9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87,9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847,104,500股，配号总量为265,694,2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656942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9.12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97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7282750%，有效申购倍数为5,640.7067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双枪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1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8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54,4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3,996,952.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5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03,048.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5,57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5,570股，包销金额为1,203,048.00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7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9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4	-	2021/8/5	2021/8/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634,4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9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593,871.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4	-	2021/8/5	2021/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行发放对象除外）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95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5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956元。已解锁 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9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95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0.199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所属控股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体制机制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充分利用三峡电能总体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公司资源优势等，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和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7月29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与三峡电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体制机制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27层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三峡电能为国内标杆型清洁能源企业，系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批准成立，由长江电力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是三峡集团的智慧综合能源核心发展平台和新能源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业务重要发展平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7月29日，三峡电能与华元新能源在武汉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签署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光伏、风电、智慧综合能源、储能等新能源项目。

（二）合作方式

为加快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双方同意根据项目资源开发具体情况，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预收购、并购、参股等合作模式合作开发新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对于收购或并购的标的价格，届时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商定。

（三）合作原则

1、三峡电能发挥央企资金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在项目管理、资金筹措、工程质量、技术标准以及经营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2、华元新能源发挥资源优势，在项目资源获取、地方关系、指标获得发挥主导作用。

3、华元新能源取得的项目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三峡电能合作。

4、三峡电能承诺加快内部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指定专人配合华元新能源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协调沟通，以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四）协议时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即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重新签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充分利用三峡电能总体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公司资源优势等，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和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力争十年内新能源业务超过现有传统能源业务迈出坚实一步。

四、其他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实施尚需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等程序。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